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辦理學生重(補)修補充規定**

100.03.0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一、依據**

 (一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高字第1000001787號函規定辦理及

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27日高市教高字第10839022100號函規定修正。

 (二)本校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**二、重補修方式**

 本校依課程性質與實際教學狀況辦理學生 重 補 修，分為專班重修、自學輔導、網路

 重修等3種方式。

**三、修課時數**

 (一)專班重修上課節數以每學分6節為原則，開課時間至少達3週以上。

 (二)自學輔導：學生自學時間以達3週以上為原則，性質屬重修者，安排每學分3節之

 學習面授指導節數；屬補修者，安排每學分 6 節之學習面授指導節數 。

 (三)網路重修：依網路授課規定辦理。

**四、辦理時間**

 (一)上學期課程以下學期課餘時間辦理為原則。

 (二)下學期課程以暑假辦理為原則；對開之學期課程可視情況於暑假統一辦理。

**五、實施方式**

 (一)各年級重補修實施日程由教學組訂定並公佈之，學生一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立新莊

 高中重補修網路選課系統登錄所需重補修課程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始完成報名

 程序。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者一律視同放棄不得補辦，報名期限截止後亦不得

 更改。

 (二)完成重補修課程網路報名同學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於學校訂定之繳費期限內至指定

 收費處 繳費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視同放棄不得補辦。

 (三)各科重補修名單、上課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，除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外，亦公佈於

 學校網頁公佈欄上，申請同學應自行詳閱。

 (四)成績計算

 1.依學校規定完成重補修課程者，應參加成績評量考試。

 2.學生重補修成績核算方式如下：

 (1)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：教師面授 40%，成績評量考試 60% 。

 (2)網路重修：線上平時考 30%30%，教師面授 10%10%，成績評量考試 60% 。

 (3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調整佔分比例。

 3.學生缺曠課超過應出席上課時數 3 分之 1 ，不予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但

 因學生或其家庭發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\

 過後，得不納入計算。

 4.重修成績及格者始授予學分，重修成績不及格者，得參加成績評量考試補考，

 以一次為限。

 5.成績相關登錄之規定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 (五)轉學生學分依本校規定抵免後，應重補修之科目以參加專班重修、網路重修、或自

 學輔導補足之。

**六、收費標準**

 (一)參加重補修學生需繳交授課鐘點費每節40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100 元。惟自學輔

 導5人以下得按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
 (二)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（驗）材料費。

 (三)原住民學生、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遺族、全公費學生、半公費學生、現役

 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

 補助者，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，惟低 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學分費。

**七、經費支出**

 (一)各項收費均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。

 (二)重補修授課鐘點費及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，每節依課業輔導收費標準支付550元。

 (三)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，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佔總額70%為原則；另30%支用

 範圍含業費、設備費、材料費、行政輔導費、加班費、水電費等，其中行政輔導費

 以佔總額20%為上限，其支付對象，以實際參與重 補 修工作者為限，支領點數由

 行政會議決定。

 (四)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科 、閱卷費時、監考費節、巡場及收發節每單位

 以550元為上限，由 本 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**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